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合法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回售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1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2、回售条款”之“（2）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

利”。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同时，《监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变更“金轮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2. 公司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件；“金轮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按《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王 振

2023年9月15日